

证券代码：430330

证券简称：捷世智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六圈西路8号院新华双创园B栋3层303室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纪天舒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和总结了董事会 2025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周旭涛先生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各项经营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形成《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泽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整体发展、业务需求结合公司经营现状，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泽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neq.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泽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neq. com. 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泽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经确认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金额为 2,290,224.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290,224.00 元；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为账龄过长，催收无果或债务方经法院裁定破产等，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为客观体现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以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后，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泽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客户资信情况较为优良，历史实际损失率远低于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无需追溯调整，不影响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泽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